

New York-Presbyterian/Queens

醫院政策及程序手冊

號碼：8611-070

第 2 頁，共 6 頁

5. 患者提交填寫完整的申請表並隨附要求的文件之後，醫院即會考慮提供慈善照護。在本政策規定的某些限制性情況下，可能會根據信用或專業報告機構的推算收入評分，決定是否向患者提供慈善照護。
6. 首先，評定患者是否符合 Medicaid 計畫或其他保險計畫的資格，若評定結果合理或合適，即會向其提供慈善照護。
7. 經醫院指定工作人員的批准後，可以制定本政策的例外情況。關於醫療必要性之爭議，會由醫院個案管理部門依據適用的醫院政策及程序予以解決。

程序：

A. 申請：時間/地點/文件

1. 醫院的住院部和急診部應在接收和登記患者過程中、在患者出院時及/或透過郵件，以醫院的主要語言應要求向患者免費提供書面資料，包含申請、政策全文以及普通語言摘要（「摘要」）。此外，那些資料也能在醫院網站（網址為：www.NYHQ.org）上取得。同時，還需要向患者提供關於本政策的通知，方法是：在醫院急診室和住院部的醒目位置張貼語言得體的資訊，並且向患者傳送關於帳單和結算單的資訊，說明合格患者可能會獲得經濟援助以及取得其他資訊的方式。
2. 藉由向患者發出通知，應在申請資料中說明患者是否提交了完整的申請（包含用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本政策資格要求的資訊或文件），並說明在醫院對申請做出決定之前，患者無需支付醫院開具的任何帳單。
3. 患者可以透過在開具帳單和收款過程中的任何時間，索取申請表並提交完整申請表來申請援助。在申請人提交完整的申請表後，應盡快向其提供關於此類申請的書面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在醫院收到此類申請後的三十（30）日內做出決定。如需申請人提供其他資訊，以確定其是否符合資格，醫院應在上文所述的三十（30）日內索取此類資訊。關於如何對否決書或其他不利決定提出上訴的書面指示和紐約州衛生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的聯絡資訊，應包含在關於申請的不利決定或否決書中。
4. 申請人必須提供支援其申請的資訊/文件，包含但不限於關於其申請表上輸入資訊的文件。此外，文件範例可能還包括工資單、雇主證明信（若適用），以及證實收入的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表格 1040。
5. 患者的資產不在考量範圍內。

New York-Presbyterian/Queens

醫院政策及程序手冊

號碼：8611-070

第 3 頁，共 6 頁

6. 醫院可能會就某些患者向第三方（如信用報告機構）進行諮詢並向第三方取得相關報告，以確定在下列限制條件下，這些患者是否仍然符合慈善照護的假定資格（「假定資格」）：
 - a. 患者已經出院，
 - b. 患者的保險範圍不足，或者保險金已經用完，
 - c. 患者帳戶中有超過 300.00 美元的未清餘額，
 - d. 患者至少收到了一張帳單，並且該帳單的支付期已經過期，以及
 - e. 患者沒有申請慈善照護或是尚未填寫申請表，
 - f. 患者已透過帳單中的陳述而獲得通知，醫院得在沒有獲得任何信用報告之前，取得一份信用報告，
 - g. 信用報告不得用於拒絕慈善照護申請。

醫院不會向此類第三方告知患者的帳戶狀態。

7. 醫院門診患者在首次登記後會進行評估。將完成醫院臨床患者的申請，而且除非需要其他資訊，否則會在登記期間做出決定。
8. 醫院將不會因為合格人士未支付此政策所涵蓋服務先前的一或多張帳單，而延誤或拒絕（或者在提供服務之前要求先付款）緊急情況或其他醫療必要照護。

B. 上訴程序

1. 如果患者對於其申請慈善照護之裁決不甚滿意，則可在收到裁決二十 (20) 日內說明原因並將任何佐證文件提交給患者財務服務處或其他醫院被任命者 (主任)，以提出上訴。
2. 主任應該在十五 (15) 個工作日內審核上訴並以書面方式回覆該患者。
3. 如果患者對於主任的裁決仍然感到不滿意，則可透過書面方式對主任的裁決提起上訴，其中應註明原因並附上任何佐證文件，然後提交給資深副總裁及財務長或其他醫院被任命者 (副總裁)。
4. 副總裁應在收到上訴十五 (15) 日內做出裁決。副總裁的裁決應為最終裁決。
5. 在等候任何裁決結果期間，不應進行任何收款活動。

New York-Presbyterian/Queens

醫院政策及程序手冊

號碼：8611-070

第 4 頁，共 6 頁

C. 付款程序

1. 按照本政策的要求，根據當前年度的適用費用變動區間，醫院將向未投保申請人或已用完特定服務醫療保險金（包含但不限於醫療儲蓄帳戶）之申請人（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屬）免費或以折扣價格提供醫療服務，但是此類申請人的收入必須在每年公佈之非農收入聯邦貧困指標規定的聯邦貧困線 400% 以下（在確定患者是否符合資格時，使用的是收到完整申請時的現行收入指標，而非提供服務時的收入指標）：「費用變動區間 - 住院/門診」及「診斷費用變動區間」（此處隨附的是附錄 B-1 及附錄 B-3；沒有附錄 B-2）。
2. 醫院將限制向有資格享受慈善照護計畫之個人收取的費用，限制金額相當於針對持有保險之個人開具的關於急救服務或其他醫療必要照護的一般金額 (amounts generally billed, AGB)。醫院使用前推法並根據紐約州衛生署制定的現行紐約州服務費 Medicaid 費率確定的費率來計算 AGB。在決定申請者是否享有慈善照護的資格後，向合格個人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急救服務或醫療必要照護的一般金額 (AGB)。為了確定向享有慈善照護資格的個人收取的金額，醫院將會根據此類人員的家庭成員數量和收入，按照附錄 B-1 及附錄 B-3，使用 AGB 的變動區間折扣方法。例如，如果確定一位患者享有慈善照護資格，且該名患者的家庭成員數為 3 名，收入為 35,000 美元，則根據附錄 B-1 計算，向該名患者收取的費用為適用於此類患者住院治療的現行 Medicaid 費率的 55% (AGB)。
3. 分期付款計畫。若患者無法一次性付清尾款，醫院將會嘗試與患者協商分期付款計畫。在與患者協商分期付款計畫的過程中，醫院可能會考慮已經到期的尾款，並且還會考慮患者的付款能力。
 - a. 分期付款計畫允許患者在六 (6) 個月內付清到期尾款。
 - b. 經醫院認定，患者的經濟狀況允許延長付款期限，則可將付款期限延長至六 (6) 個月以上。
 - c. 每月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患者每月總收入的百分之十 (10%)。
 - d. 若患者連續兩次未能支付到期款項並且在到期後的三十 (30) 天內仍未能支付，則所有尾款都將到期。
 - e. 若向患者收取利息，則未付尾款的利率不得超過美國財政部 (Department of Treasury) 發佈的九十天保證金的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 (0.5%)。任何分期付款計畫均不包含意在提高未付款項之利率的提前支付條款或類似條款。

New York-Presbyterian/Queens

醫院政策及程序手冊

號碼：8611-070

第 5 頁，共 6 頁

4. 訂金。尋求醫療必要照護且申請慈善照護的患者不需要繳納訂金。患者在申請慈善照護之前繳納的任何押金將作為慈善照護補助的一部分。如果確定此類患者享有免費醫療服務資格，則應退還所有押金。如果確定患者享有折扣價格資格，則超出患者應向醫院支付之押金餘額部分將退還給患者。
5. 依據適用紐約州法律，醫院會將因提供慈善照護而收取之費用計入其財務會計系統。
6. 應制定和實施衡量醫院是否遵守本政策的機制。

D. 教育/大眾意識

1. 醫院員工將會接受關於慈善照護適用性以及如何指導患者取得申請流程相關資訊的訓練。特別是，醫院將會向所有與患者進行互動或負責開具帳單和收款之醫院員工提供關於本政策的訓練。
2. 應依據程序 A.1 向患者發送關於本政策的通知。
3. 關於需要向患者提供的摘要（包括用於確定患者是否享有援助資格的具體收入水準資訊）、關於醫院主要服務區域及如何申請援助的說明，以及本政策和申請表格，應公佈於醫院網站（網址為：www.NYHQ.org）。
4. 醫院將會向大眾、當地社區衛生和民眾服務機構及其他助人取得援助之地方組織傳達慈善醫療服務的適用性。為了向當地非營利機構和公共機構發出通知而採取的措施包含：
 - a. 向在各個醫院附近的當地社區顧問委員會和領導委員會、精選學校和宗教組織的主管提供本政策、摘要和申請表；
 - b. 與當地社區委員會、宗教組織、民眾服務組織以及民選官員及其下屬會面，向他們介紹本政策；
 - c. 透過在醫院服務區域內開設的街頭展覽和其他社區活動提供本政策、摘要和申請表的副本。

New York-Presbyterian/Queens

醫院政策及程序手冊

號碼：8611-070

第 6 頁，共 6 頁

E. 收款規範和程序

1. 醫院實施收款規範和程序，以便患者享受 New York-Presbyterian/Queens 的優質醫療服務，同時還能大幅減少醫院的呆帳。制定這些規範和程序的目的，是協助代表醫院催收欠款的收款機構和律師依據醫院的核心使命、價值觀和原則（包含但不限於醫院的慈善照護政策）展開催收欠款的工作。
2. 根據《紐約州公共衛生法》(第 2807-k-9-a 節) 及《美國國家稅務局法規》規定 (第 501(r) 節) 的要求，醫院的收款規範和程序會透過單獨的收款政策列出。「收款政策」可於醫院的住院部或醫院網站 (網址為：www.NYHQ.org) 取得，位於「Charity Care」(慈善照護) 按鈕下方 (提供英語及其他語言版本)。

責任部門：患者財務服務

政策日期：

修訂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核准者：NYP Community Programs, Inc.

附錄 A

主要服務區域

NewYork-Presbyterian/Queens 的主要服務區域包括紐約市五個行政區 (郡) 和拿索 (Nassau) 郡。

附件 B-1: 费用变动标准 - 住院/门诊
基于非农收入 HHS 贫困指标 - 高达 400%

患者支付	儿科教育: \$0 成人教育: \$15 住院/救护外科/MRI: \$150 所有其他非临床服务: 费率的 5%	适用费率的 10%		适用费率的 20%		适用费率的 55%		适用费率的 90%		适用费率的 100%		无折扣*
		联邦贫困指标 %	101% - 125%	126% - 150%	151% - 200%	201% - 250%	251% - 400%	> 400%				
家庭人口数	< 或 =	>	< 或 =	>	< 或 =	>	< 或 =	>	< 或 =	>	< 或 =	>
1	\$12,490	\$12,490	\$15,613	\$15,613	\$18,735	\$18,735	\$24,980	\$24,980	\$31,225	\$31,225	\$49,960	\$49,960
2	16,910	16,910	21,138	21,138	25,365	25,365	33,820	33,820	42,275	42,275	67,640	67,640
3	21,330	21,330	26,663	26,663	31,995	31,995	42,660	42,660	53,325	53,325	85,320	85,320
4	25,750	25,750	32,188	32,188	38,625	38,625	51,500	51,500	64,375	64,375	103,000	103,000
5	30,170	30,170	37,713	37,713	45,255	45,255	60,340	60,340	75,425	75,425	120,680	120,680
6	34,590	34,590	43,238	43,238	51,885	51,885	69,180	69,180	86,475	86,475	138,360	138,360
7	39,010	39,010	48,763	48,763	58,515	58,515	78,020	78,020	97,525	97,525	156,040	156,040
8	43,430	43,430	54,288	54,288	65,145	65,145	86,860	86,860	108,575	108,575	173,720	173,720
每增加一个人, 增加:	4,420											

Effective: January, 2019

*非临床门诊看诊和牙科门诊看诊: 根据 NYP 商业付款人最高额费率的折扣来计算减少额。

*住院患者: 根据较低收费或 MEDICAID DRG 计算减少额

慈善医疗服务 C106

附件 B-3: 诊断费用变动标准
基于非农收入 HHS 贫困指标 - 高达 400%

类别	A	B		C		D		E		F		W
看诊费用	儿科/产前临床门诊: 0 成人临床门诊: \$10	\$13		\$27		\$74		\$120		\$135		无折扣
联邦贫困指标 %	100%	101% - 125%		126% - 150%		151% - 200%		201% - 250%		251% - 400%		> 400%
家庭人口数 收入	< 或 =	>	< 或 =	>	< 或 =	>	< 或 =	>	< 或 =	>	< 或 =	>
1	\$12,490	\$12,490	\$15,613	\$15,613	\$18,735	\$18,735	\$24,980	\$24,980	\$31,225	\$31,225	\$49,960	\$49,960
2	16,910	16,910	21,138	21,138	25,365	25,365	33,820	33,820	42,275	42,275	67,640	67,640
3	21,330	21,330	26,663	26,663	31,995	31,995	42,660	42,660	53,325	53,325	85,320	85,320
4	25,750	25,750	32,188	32,188	38,625	38,625	51,500	51,500	64,375	64,375	103,000	103,000
5	30,170	30,170	37,713	37,713	45,255	45,255	60,340	60,340	75,425	75,425	120,680	120,680
6	34,590	34,590	43,238	43,238	51,885	51,885	69,180	69,180	86,475	86,475	138,360	138,360
7	39,010	39,010	48,763	48,763	58,515	58,515	78,020	78,020	97,525	97,525	156,040	156,040
8	43,430	43,430	54,288	54,288	65,145	65,145	86,860	86,860	108,575	108,575	173,720	173,720
每增加一个人, 增加:	4,420											

Effective: January, 2019

慈善医疗服务 C106

附錄 C

New York-Presbyterian/Queens

慈善照護 8611-070